

月圓人安，廉潔相伴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實務指南

#受贈財物

#飲宴應酬

#請託關說

#溫暖過好節

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溫馨提醒



【受贈財物】月光下的收禮試金石

遇到職務利害關係人送禮，原則上「拒絕或退還」
但若屬偶發且無對價關係，請看金額刻度：



● \$500以下

(或對多數人未滿 \$1,000)：
長官慰問或公務禮儀小紀念品
➡可安心收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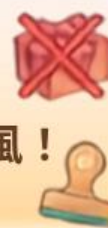


● \$3,000以下

(同一年同一來源不逾 \$10,000)：
訂婚、結婚、陞遷等正常社交禮俗
(無利害關係) 可收受
➡ (有利害關係) 需簽報長官+知會政風

● \$超過標準

➡拒絕並退還 +
3日內簽報知會政風！



【案例故事】天上掉下來的頂級紅酒？



「即時澄清」的護身符！

拒絕收禮是不夠的！當時若「知會政風」
留下退還紀錄，就能免去日後遭誣陷的困
擾，保護自己，從登錄做起。

【飲宴應酬】中秋烤肉攤，我能去嗎？

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飲宴，原則不得參加。



● **絕對禁止：**
廠商私下邀約的中秋烤肉、KTV聚會。



● **先簽報再參加：**
廠商舉辦的「公開」中秋晚會（邀請一般民眾參加）公務禮儀確有必要。必須先簽奉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。



● **安心參加：**
機關長官慰勞部屬的秋節聚餐、與職務無利害關係的親友烤肉。

【特別警示】晚會摸彩的致命誘惑



Q: 既然長官已經核准我參加廠商舉辦的公開節慶晚會，那我
可以順便參加摸彩抽獎嗎？

A: 絕對不行！✖

參加廠商摸彩抽中獎品，屬於「受贈財物」。即便您是合法參加公開晚會，也請優雅地避開摸彩箱，以免假節慶之名，行不當收受之實。

【法規綜合】廉政倫理黃金三角



受贈財物

原則：拒絕收受

例外：小額 (\$500內)
或正常禮俗

行動：退還困難者，3日
內交政風處理



飲宴應酬

原則：不得參加

例外：公開節慶、
長官慰勞

行動：事先簽報長官
+知會政風



請託關說

原則：依法辦理，
拒絕不當關說

例外：無例外

行動：3日內簽報長官
+知會政風



★ 共通守則：有疑慮，找政風！



清廉如月，安心過節

守住廉潔底線，保護自己，也保護公眾利益。



受贈財物
禮物太貴重，勇於
退還，記得通報。



飲宴應酌
廠商請吃飯，三思
而行，事先簽報。



請託關說
遇不當要求，明確
拒絕，3日內通報。

臺南市政府政風處

溫馨提醒